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发展函〔2017〕257号

## 关于组织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各共建高校，部属有关单位：

近日，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7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相关通知详见科技部网站），请你单位根据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结合申报指南要求和科研实际，按要求组织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且我部仅推荐与本部门职能和业务范围相关的项目。申报项目须全面响应项目申报指南内容，否则将不予推荐。

请各申报单位于各专项项目网报截止前10个工作日，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经本单位审核的申报项目统一提交我司审核。

对通过科技部系统审核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在网报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将项目申报推荐申请函（附本单位牵头申报项目清单）正式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 二、注意事项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应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项目申报人员承担在研项目和课题情况，防止出现超项等违规现象。

各申报单位务必确保将通过我部网上审核推荐的项目申报纸质文件及时送达科技部相关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相关信息须与本单位申报项目清单内容一致。

## 三、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科技创新发展处，100736。

联系人：张成，010-65292807，010-65292811（传真），  
zcmot@qq.com。

